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齊琦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8號、115年度執字第7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齊琦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齊琦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9-27頁，本院卷第22-23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又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（即有期徒刑2年2月）拘束，兼衡受刑人分別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被害人不同，暨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及其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

斷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齊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。	有期徒刑1年6月。
犯罪日期		114年9月5日	114年8月25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846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405、4650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07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32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1月4日	115年3月31日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訴字 第607號	114年度金訴字 第232號
	確 定 日 期	115年1月22日	115年5月19日
備 註		南投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405號	臺東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720號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或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否／否	否／否